

# 泰宁县林业局 文件 泰宁县财政局

泰林〔2022〕13号

## 泰宁县林业局 泰宁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 造林绿化资金有关补助标准调整的通知

各林业站、林业经营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2〕22号），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对 2022 年松林改造提升有关补助标准调整，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第二批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情况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下达 51.23 万元，其中：松林皆伐改造提升补助资金 45.35 万元，松林择（间）伐改造提



升补助资金 5.73 万元。

## 二、2022 年中央财政松林改造提升补助标准调整

(一) 松林皆伐改造提升。原《泰宁县 2022 年造林绿化资金补助方案》计划补助面积 8000 亩，补助标准为 210 元/亩。现补助标准增加 55 元/亩，实际补助标准调整为 265 元/亩。

(二) 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原《泰宁县 2022 年造林绿化资金补助方案》计划补助面积 10556 亩，补助标准为 36 元/亩。现计划补助面积调整为 10798 亩，补助标准增加 4 元/亩，实际补助标准调整为 40 元/亩。



---

泰宁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